

澳門童軍總會
參加海外或內地交流活動承諾
【適用代表團成員 / 國際服務隊成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隸屬 _____ (單位 / 旅部) 已詳閱並明白下列《參加海外或內地交流活動承諾》，並承諾恪守上述規則。

1. 本人參加海外或內地交流活動(下稱「活動」)時定必遵守澳門童軍總會(下稱「總會」)及主辦單位之規則及指示。
2. 本人會時刻自我警惕,保持行為恰當。不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國家/地區的陸路口岸、海上客運碼頭、機場,以及任何集體運輸上(包括陸路、水路、捷運、鐵路、民航等交通方式)及活動場地均保持良好儀態,維護澳門童軍的形象。
3. 本人定必穿著整齊澳門童軍制服,並只會佩戴已獲批准的童軍徽章、獎勵獎章、勳章及配件;或總會/主辦單位指定的服飾。
4. 本人明白澳門代表團只能有一個正式及經批准的紀念章,未經總會批准,不會擅自製作與是次活動有關的紀念章或紀念品。
5. 本人清楚在交換童軍章或紀念品時,均在雙方同意下進行。
6. 本人清楚不得在活動期間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不論以任何形式),例如銷售紀念章或紀念品等。
7. 本人清楚在未獲得得總會事先許可的情況下,不得任意把活動期間的攝影和錄影在任何媒體或社交平台作商業用途(不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佈。
8. 本人不論在活動前集訓、探訪期間、旅途中及活動期間,定必配合代表團領袖之指示。
9. 本人清楚明白除合法夫婦外,男女成員需要分開用營帳或分開房間住宿。
10. 【國際服務隊成員適用】本人會積極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到達及離開營地,並準時向營地工作單位報到。如有缺勤情況下,本人會盡早通知相關單位及代表團團長。
11. 【未滿十八歲者適用】本人不會吸煙或飲酒,並遵守當地法律要求。
12. 【年滿十八歲者適用】就吸煙和飲用含酒精飲料,本人將遵守主辦單位及當地法律的規定。
13. 若發現有成員行為不當,本人願意協助代表團團長或領袖,以便及時作出跟進。
14. 本人清楚明白如有違規,總會將記錄在案,並可能禁止本人日後參加任何外訪活動。
15. 本人清楚明白在嚴重違規情況下,總會有權命令本人即時離開活動場地及返回澳門,並作出調查,或有可能終止本人之童軍成員身份。
16. 本人清楚明白如因個人原因要求提前離開活動場地及返回澳門,【未滿十八歲者適用】必須由法定代理人自行安排前往活動場地及陪同本人返回澳門/【年滿十八歲者適用】自行離開活動場地及必須返回澳門,一切衍生的費用均由法定代理人或本人負擔。
17. 本人如有任何會籍或職位變動(包括終止及暫停會籍、職位變更等),會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國際事務部或內地事務部。

見證人 (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適用)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_____ (外文姓名) 見證敝子弟已詳閱並明白《參加海外或內地交流活動承諾》,並恪守上述規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加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